

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

张佳豪

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 浙江 金华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摘要

在积极刑法观的影响下, 轻微犯罪入刑是当前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现象。通常轻微犯罪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不高、社会危害性不大。他们一旦被贴上了“犯罪人”的标签, 刑罚执行完毕之后融入社会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这类被告人亟需法律给予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国现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主要在封存的对象范围、信息处理机制、救济措施和追责机制方面存在问题。上述问题的解决路径在于: 扩大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范围, 让符合条件者获得重新做人的机会; 细化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范围, 保障封存的全面性与精准性; 建构犯罪记录信息处理的整体机制, 构建严格的处理流程与保密机制; 完善犯罪记录封存的救济措施和追责机制, 确保权益受到侵害的犯罪人得到有效救济, 畅通相关人员的工作追责机制。

关键词

轻微犯罪, 犯罪记录, 前科, 封存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aling System for Minor Offense Criminal Records

Jiahao Zhang

School of Law,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Received: July 13, 2026; accepted: August 12, 2026; published: August 20, 2026

Abstra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positive view of criminal law, the criminalization of minor offenses is a common phenomenon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Generally, defendants involved in minor offenses have low subjective viciousness and cause relatively limited social harmfulness. Once labeled as “criminals”, they will face varying degrees of obstacles in social integration after serving their sentences. There is an urgent legal need to grant such defendants an opportunity to rehabilitate. China’s current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system mainly has problems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eligible

subject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echanisms, relief measures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argeted 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expanding the scope of eligible subjects for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so that those who meet the requirements can gain the opportunity to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refining the content scope of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to ensure the comprehensiveness and accuracy of the sealing; constructing the overall mechanism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of criminal records, and constructing strict processing procedures and confidentiality mechanisms; improving the relief measures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for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ensuring that offenders whos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been infringed upon receive effective relief, and streamlining th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for relevant personnel.

Keywords

Minor Offenses, Criminal Records, Previous Convictions, Seal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持续深入推进，我国刑事犯罪的整体格局与结构分布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传统的严重暴力犯罪比重下降，而新型的轻微非暴力犯罪比重上升。我国犯罪结构呈现出“两升两降”的趋势：轻罪率与轻刑率显著上升，重罪率与重刑率显著下降[1]。在轻微犯罪占比激增的情况下，现行法律仅对未成年人实行犯罪记录封存，而大量成年轻微犯罪人被打上“犯罪人”的标签，轻微的罪行与严重的附随后果不协调[2]，导致他们在再社会化过程中面临巨大困难。

2. 研究综述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成为刑事法学界的研究热点，众多学者围绕该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因为我国现行法律只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所以大多数学者以此为出发点展开研究。

学者们阐释和区分了几组相关概念，如“前科”“犯罪记录”“前科消灭”“犯罪记录封存”。从法学意义上来看，“犯罪记录”和“前科”并非同一范畴。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的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而并未建立起前科消灭制度。部分学者将它们混为一谈，在错误的基础上开展研究，最终造成研究结论的非科学性[3]。故研究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当正确区分“前科”和“犯罪记录”。

对于“前科”的定义，第一种主张为“科刑说”，即当事人因其犯罪行为而受到刑罚处罚的情况[4]；第二种观点为“罪刑说”，即当事人曾被宣告有罪或是被判处相应刑罚的情况[5]；第三种主张为“宣告犯罪说”，即当事人曾被宣告有罪，之后无论该刑罚是否实际执行均属于前科[6]；第四种观点是“违法处分说”，即过去因违反法律而承受各种处分的情况[7]；第五种观点是“累犯说”，该说认为前科是指因犯罪被判处刑罚并足以构成累犯的事实[8]。

对于“犯罪记录”的含义，第一种主张为“客观记载说”，即犯罪记录是对行为人犯罪客观情况的全部记载，不涉及任何的主观评价或规范性判断[9]。第二种立场为“规范性评价说”，此学说强调犯罪记录是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进行规范性评价的结果[9]。第三种观点为“综合说”，该学说结合了客观记载说和规范性评价说的观点，认为犯罪记录既包括对犯罪事实的客观记载，也包括对犯罪行为进行的规范

性评价[10]。第四种主张是“社会防卫说”，此学说认为犯罪记录是为了社会防卫的需要，通过记录犯罪人过去的犯罪行为并对其加以监督和控制，预防再次犯罪，并保护社会的安定和稳定[11]。第五种观点为“人权保护说”，这一学说强调在使用犯罪记录时应注重保护犯罪人的人权，避免因犯罪记录而对其造成不必要的歧视和限制[12]。犯罪记录的使用应有一定的限度，不能无限期地影响行为人的权利。第六种主张为“信息管理说”，此学说认为犯罪记录作为一种与人身密切相关的信息，为避免该信息的泄露造成行为人遭受不必要的侵害，应建立起完善的犯罪记录登记、查询和使用的法律制度，并遵循数据规范化管理的原则，平衡数据主权、公共数据知情权和个人数据权保护的关系[13]。

本文在梳理我国犯罪记录封存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聚焦犯罪人社会复归的权利保障需求，探索构建契合我国国情的制度保护体系。

3.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界定

3.1. 轻微犯罪的界定

在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中，并未明文规定什么是轻微犯罪，我们只能从理论层面对其进行探讨。关于“轻微犯罪”这一词组，有多种不同角度的解释。第一种解释：“轻”“微”二字是并列关系，都形容后面的“犯罪”，即轻微犯罪包括轻罪和微罪。第二种解释：“轻”是形容“微”，侧重点在“微”，即轻微犯罪不包括轻罪，只包括微罪。第三种解释：“‘轻微’犯罪”作为区别于“轻罪”和“微罪”的一种独立犯罪类型，即“轻微犯罪”在“轻罪”和“微罪”之间。笔者认为，在界定“轻微犯罪”的概念之前，需要先明确“轻罪”和“微罪”的概念。

对于“轻罪”来说，我国刑法并未像德日刑法那样明确规定什么是轻罪、什么是重罪，立法上缺乏清晰的定义。我国最接近轻罪定义的法律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第216条第1款的规定¹。该条款中的轻罪是程序上的轻罪，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时所认定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能否从程序上的轻罪的法律规定直接推出实体上的轻罪也适用同一标准，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关于轻罪的定义，在刑法理论上主要有形式说和实质说两种观点。形式说，是指以形式上具体明确的界限划分轻罪和重罪，其内部又分为法定刑说与宣告刑说，前者主张应以刑法明文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界区分轻罪与重罪，后者则主张以判决实际确定的宣告刑为界限[14]。笔者认为，宣告刑意义上的轻罪只是针对具体案情所作的判断，只具有个别性而不具有普遍性[15]，现实中很可能会出现两个具体案情非常相似的个案的最终审判结果不同、刑罚配置不同，而最终被分别判处为轻罪和重罪。而实质说是以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实质内容为标准界定轻罪和重罪，判断标准模糊、抽象，容易导致司法裁量权过度扩张。所以，适用法定刑说来定义轻罪更符合法的安定性、明确性要求。

关于微罪，目前我国虽未建立起“微-轻-重”的犯罪体系，但随着我国进入轻罪化、轻刑化时代，学者们对于是否构建微罪制度的讨论逐渐增多。其中，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微罪没有独立化设定的必要，将微罪视为轻罪的下级概念，包含于轻罪之内[16]；第二种观点，认为从司法资源配置和犯罪治理的角度来看，微罪有必要独立化设定，界定微罪的范围，明晰轻罪和微罪的界限[17]。笔者认为，应将微罪独立化设定，将法定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名规定为微罪，包括1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理由在于：微罪相较于轻罪来说，其社会危害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更低，相应地对其配置的处罚措施也应该更轻缓，犯罪记录封存的条件也应当更宽松。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综上所述，轻微犯罪包括轻罪和微罪，是指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犯罪。

3.2. 犯罪记录的界定

关于“犯罪记录”的定义，主要有以下理论观点：“客观记载说”“规范性评价说”“综合说”“社会防卫说”“人权保护说”“信息管理说”。《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²规定了犯罪记录的内涵，即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该法律文件采用了“客观记载说”这一观点，即“犯罪记录”就是对犯罪事实和法律后果的客观记载，不涉及任何的主观评价或规范性判断。

与“犯罪记录”相对应的概念是“前科”，其规范语义为：前科是一种不利的规范性评价，使犯罪人获得不利的法律地位。具体而言，前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进行规范性评价，并赋予其不利的法律评价和法律地位^[11]。两者最显著的区别是：犯罪记录是一种客观状态，犯罪发生了就存在了犯罪记录，一直存续且无法被消除，但可以被封存；前科是一种价值评价，具有人为性，在刑罚执行完毕并符合一定条件后，这种不利的规范性评价可以被消灭。

本文所述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西方国家的前科消灭制度不尽相同，犯罪记录封存属于事实层面的封存，其目的是禁止或限制查询犯罪记录以保护犯罪人的隐私权，具有独立程序价值。前科消灭属于价值层面的消灭，其目的是恢复前科人员原有的法律地位，具有独立的实体价值^[18]。

4. 我国现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现实问题

我国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于2013年正式实施，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方面基本上趋于成熟。但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本体和目的来看，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4.1. 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范围过小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³，我国现行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仅仅适用于未成年犯罪人。可以看出，该项法律规定的出台是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出的特殊安排。但是，随着轻罪化时代的到来，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帮信罪等轻微犯罪呈现出爆炸式增长的态势。该类犯罪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往往都较小，刑事处罚完成后，大部分犯罪人都能够改邪归正、痛改前非，故而在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上不应该也没有必要将他们排除在外。若仅将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对于那些确已改造完毕的成年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不利于他们重新回归社会、从事正常的生产劳动，甚至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再次误入歧途。德国《联邦中央登记册法》确立了犯罪记录整体封存制度，该制度并非仅适用于未成年人，成年人符合条件也可适用。此外，日本、美国等多个国家也规定了相关的制度，即成年人符合一定的条件也可封存其犯罪记录或消灭其前科。由此可见，即使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包括成年人，也并不违反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政策，完全可以增加对成年人的限制条件，从而突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19]。

4.2. 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范围不明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范围方面的描述主要有两处。《刑事诉讼法》中仅将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描述为“相关犯罪记录”，该项规定过于抽象和模糊，并没有明确地罗列出记载相关犯罪记录的文书，最终会导致司法实践中各地封存内容的范围不同。在《关于未成

²<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37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5月1日。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后文简称《实施办法》)中^{4,5},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细化了“相关犯罪记录”的含义,但是仍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一是仍然没有细化从侦查到执行全过程具体材料的名称,实践中可能导致各地封存范围不一致或者出现某些材料遗漏封存的情况;二是并非只有相关国家机关留存了犯罪信息,其他因履职参与刑事诉讼流程的主体,同样可能保存了涉案人员的犯罪记录[20]。

4.3. 犯罪记录信息的处理欠规范

根据《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⁶,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应当向封存犯罪记录的司法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查询未成年犯罪人的犯罪记录。从上述法律规定中,我们得知有权查询犯罪记录的主体是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以及批准查询犯罪记录的主体是公检法三个部门。但关于审批流程、审查方式以及信息处理的跨部门协作等事宜,现行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均未予以详细阐明。根据《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个人可以查询本人犯罪记录,单位也可以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⁷。笔者认为,在就业时要求个人提供本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涉嫌“有罪推定”,与现代法治文明相违背,任何人都无须证明自己无罪[21];赋予单位查询犯罪记录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求职者人权的侵犯,也可能导致其隐私的泄露。

2014年,最高法为实现审判公开和司法公正,实行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制度。虽然该做法形式上并不是典型的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但是在实质上已经突破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范围。再加之各单位分别出台规范性法律文件,文件的法律效力主要发生在本单位中,难以形成有效的跨部门协调机制,甚至还会出现相互抵牾的情况,最终导致犯罪记录查询制度的不规范,进而加大了信息泄露的风险[22]。

4.4. 犯罪记录封存的救济措施和追责机制不足

《实施办法》中虽然规定了救济措施和追责机制,但是规定过于粗浅、流于形式。第一,《实施办法》第22条的规定⁸,犯罪记录封存的监督主体是人民检察院,犯罪记录封存的救济措施是对犯罪记录未封存或封存不当或提出异议的,由检察院审查,确实存在错误由检察院出具纠正违法通知书,再由相关机关进行审查并纠正。但因缺乏对应的惩戒追责机制,相关单位往往未予重视、整改落实不到位,致使监督成效欠佳,犯罪记录泄露时有发生[20]。第二,公职人员不当泄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⁹。该条款只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追责措施是予以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既没有根据泄露情节的轻重设置不同的行政处分措施,也没有明确与刑法相关罪名的衔接适用规则。在实践中,容易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因没有明确具体的追责规定,即使造成了犯罪记录信息的泄

⁴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205/t20220530_45606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7月10日。

⁵《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未成年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应当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包括侦查、起诉、审判及刑事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涉嫌犯罪的全部案卷材料与电子档案信息。

⁶《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当向封存犯罪记录的司法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列明查询理由、依据和使用范围等,查询人员应当出示单位公函和身份证明等材料。

⁷<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8290845/content.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7月15日。

⁸《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对犯罪记录应当封存而未封存,或者封存不当,或者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对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后及时审查处理。经审查无误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经审查确实有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措施与结果告知人民检察院。

⁹《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承担犯罪记录封存以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信息工作的公职人员,不当泄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或者隐私、信息的,应当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国家、个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露，也很少甚至不处理泄露犯罪记录的公职人员。

5. 我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构路径

5.1. 扩大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范围

在轻罪化时代，为适应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以及更好地改造犯罪人，应将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扩展至符合条件的成年人。根据德国《联邦中央登记册法》第 34 条的规定，该制度以成年犯罪人为一般适用主体，按照刑罚种类与刑期长短的不同，设置了 3 年、5 年和 10 年的阶梯式考察期限；同时针对未成年人规定了更宽松的适用门槛与更短的考察期限，以此作为对未成年群体的特殊优待，但并未把成年人排除在制度适用范围之外[23]。

笔者认为，封存成年人的犯罪记录的条件应比未成年人的更严格和苛刻，才符合我国刑事司法政策中恤幼的思想。故不能适用与未成年人一样的条件，成年人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条件应以法定最高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作为轻微犯罪的标准，而不是未成年人的“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也要将累犯和一些特定罪名排除在外，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在立法上除了在原则上限定之外，也可以具体罗列几种罪名进行类比限定。如对于一些情节较轻的非暴力经济犯罪，小额盗窃且积极退赃的初犯、诈骗金额较小且已弥补被害人损失等情节较轻的成年犯罪人，将其纳入封存范围。另外，对于那些不认罪认罚、不退赔退赃、认罪态度差、一贯表现差的成年犯罪人，即使符合上述条件也不应对其犯罪记录进行封存。

5.2. 细化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范围

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和范围，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应封未封”的困境。德国《联邦中央登记册法》第 3 条、第 5 条规定了登记册的内容和记录的内容，如刑事法庭的有罪判决、行政机关和法庭的裁定、法庭所查明的事实等应记录在登记册中；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作出裁定的部门与文号、犯罪的日期、判决生效的日期、被判处的刑罚等信息应当被记录[23]。我国可以参照德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国具体的司法实践，细化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范围。

第一，细化材料名称与规范封存范围。在立法上应具体规定需要封存的材料名称，以分阶段的方式明确列出，例如侦查阶段的讯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起诉阶段的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清单，审判阶段的庭审记录、判决书等。对于各地封存范围不一致的情况，解决该问题的法律法规的效力必须要高，如出台法律而不是部门规章。第二，规范密切接触案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建立严密的犯罪记录封存机制规范密切接触案件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所在的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律师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案件处理完毕后，对符合封存条件的犯罪信息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封存。笔者认为，对于密切接触案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掌握的犯罪信息不应由该信息掌握者封存，而是应在某机构加设一个部门，专门接收并封存该类主体掌握的犯罪信息。

5.3. 建构犯罪记录信息处理的整体机制

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对犯罪记录信息处理的粗糙规定，易导致各部门之间出现多头管理或相互推诿、犯罪记录信息的不适当公开等问题，导致犯罪记录封存的预期效果难以充分实现，我国亟须建构犯罪记录信息处理的整体机制。德国的犯罪信息处理机制主要包括：犯罪信息录入登记流程与犯罪信息披露查询流程。犯罪信息的录入登记流程是指由法院、行政机关主动向联邦司法局通报法定范围内的生效决定，登记机关接收报送信息核验后完成登记。犯罪信息披露查询分为个人申请和公权力机关专项查询两类，年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可以申请自己的行为表现评定证明，登记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披露范围筛选可公开

的记录,制作证明;法律明确列举的公权力主体可申请查询完整登记信息,登记机关审查主体资格与用途的合法性后,再决定是否提供相应信息。我国可以借鉴域外有益经验,立足中国的基本国情,建构起符合司法实际需要的犯罪记录信息处理的整体机制。

首先,建立统一的犯罪记录主管机关。有观点认为,我国公安机关已经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将其设为犯罪记录数据的主管机关,后续建设犯罪记录数据库难度较小[24]。但笔者认为,司法行政机关较公安机关更适合作为犯罪记录数据的主管机关。一是因为公安机关已承担社会治安防控、刑事侦查执行等多项法定职责了,事权繁杂、履职压力较大,如果再赋予其犯罪记录信息处理的专门职能,容易出现力不从心的情况;而且公安机关受其自身职权的限制,主要负责刑事案件中的侦查阶段,后续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仍需要录入新的信息,若委托其负责犯罪记录的信息管理,处理难度较大[22]。二是因为司法行政机关在职能属性上最为合适,也能够充分发挥协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功能,保障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公正。故应在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建立全国犯罪记录信息加密数据库,对所有查询操作全程留痕,并设置自动预警机制:工作人员非授权访问、高频次查询将触发系统警报并上报监督部门。其次,重构无犯罪记录证明制度。需要限缩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的范围,仅允许从事法律明确规定的职业(如公务员、教师、安保行业等)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且由个人向公安机关申请后提交用人单位,禁止单位直接查询。最后,衔接好裁判文书公开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裁判文书上网前,由承办法官与犯罪记录数据的主管机关进行两轮审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符合封存条件的轻微犯罪记录。对已公开上网但涉及轻微犯罪封存记录的历史裁判文书,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发现违规公开的,立即采取删除、脱敏等处理措施。

5.4. 完善犯罪记录封存的救济措施和追责机制

针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运行中缺乏惩戒追责机制、责任认定标准模糊的现实问题,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完善。首先,需要建立监督与反馈机制。检察机关应当落实监督责任,对已下发的犯罪记录封存纠正违法通知书开展跟进督办。如果相关违法机关没有按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应当通过制定法律赋予检察机关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例如向违法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以增强监督的威慑力。其次,应当拓宽救济的申请主体。在发现犯罪记录封存存在问题时,除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异议之外,也要允许相关社会组织向检察机关提出异议。最后,明确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标准。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对犯罪记录泄露情节的不同,明文规定不同的责任类型。对泄露情节较轻、尚未造成实质损害后果的泄露行为,适用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对泄露情节一般、致使权利人在特定范围内遭受不当评价或生活安宁受有妨害的,处以降级、撤职等行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权利人严重身心损害或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泄露行为,应当纳入刑事规制的范畴,在刑法中明文规定相应罪名及量刑幅度。

6. 结语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作为刑事司法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旨在平衡惩罚犯罪与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通过本文的探讨,我们分析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内涵、我国现行制度的现实问题以及相应的完善对策。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我国虽有一定现实基础,但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范围过小、内容范围过窄、信息处理欠规范以及救济措施和追责机制不足。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对策:扩大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范围、细化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范围、建构犯罪记录信息处理的整体机制以及完善犯罪记录封存的救济措施和追责机制。本文侧重从规范层面展开制度框架的构建与完善,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配套实施机制论证不够充

分, 部分制度设计的实践可行性仍有待进一步检验。期望本研究能为中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立法完善提供些许参考与启发。

参考文献

- [1] 樊崇义. 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下轻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4): 191-201.
- [2] 汪海燕.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J]. 法律适用, 2025(3): 31-46.
- [3] 于志刚. 前科消灭制度司法探索模式的批判性反思[J]. 法学评论, 2013, 31(3): 127-134.
- [4] 王启富, 陶髦. 法律辞海[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1341.
- [5] 马克昌. 刑罚通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709.
- [6] 房清侠. 前科消灭制度研究[J]. 法学研究, 2001(4): 80-93.
- [7] 于志刚. 论前科的概念界定及其内涵[J]. 浙江社会科学, 2002(2): 105-112.
- [8] 康均心, 尹露. 我国前科消灭制度新论[J]. 法治研究, 2012(11): 52-59.
- [9] 于志刚. “犯罪记录”和“前科”混淆性认识的批判性思考[J]. 法学研究, 2010, 32(3): 42-56.
- [10] 马龙. 功能性前科消灭理念之提倡——以犯罪前科与犯罪记录的关系为切入点[J]. 中外法学, 2026, 38(1): 241-259.
- [11] 张勇. 犯罪记录的负效应与功能限定[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2(6): 16-21.
- [12] 于志刚. 关于对犯罪记录予以隐私权保护的思索——从刑法学和犯罪预防角度进行的初步检讨[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50(5): 30-40.
- [13] 曾新华.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立法建构[J]. 法学, 2026(5): 127-143.
- [14] 黎宏, 袁方. 从消极惩罚到积极治理: 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的反思与完善[J]. 中州学刊, 2024(4): 74-83.
- [15] 陈家林. 轻罪的类型与适用[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5): 27-39.
- [16] 程红. 扩张与限缩夹缝中的微罪司法处置问题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5): 51-64.
- [17] 孙道萃. 微罪的积极刑法治理之塑造[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4): 86-96.
- [18] 方涛. 刑事一体化视野下前科消灭制度的本土化构建[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4, 39(6): 101-111.
- [19] 郑二威. 我国犯罪记录整体封存的制度构建[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4): 81-99.
- [20] 张超. 规范解释与路径整合: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完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3(5): 48-56.
- [21] 夏朗. 论轻罪时代的前科淡化: 对犯罪信息获知途径的限缩[J]. 政法论坛, 2023, 41(5): 50-62.
- [22] 黄清秀, 彭文华. 我国犯罪记录查询制度: 现状、问题与完善路径[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4, 39(3): 55-63.
- [23] 周子实. 德国中央登记册与教育登记册法[J]. 东南法学, 2017(2): 178-203.
- [24] 唐淑臣, 许林逸, 胡峰. 国家犯罪记录信息系统构建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1): 27-36.